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威赫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昌

被告 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向本院聲請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749號裁定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因原告僅於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聲請費，本院於110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19萬6,300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而該裁定正本已於110年3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任何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俐妙